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8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111007878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76735100E1110078785\_1\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1110078785\_1\_ATTACHMENT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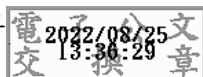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 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，  
符合資格者請於自開學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提出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2日教學字第111100111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承辦人簡淑玲，電  
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  
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1/08/25 13:59



1110009412

有附件